

嘉義縣朴子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防疫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朴市社字第 111000790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朴市社字第 111001011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 條

第一條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市市民生活影響甚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防疫補助對象限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前設籍本市者。

第三條 防疫補助發放金額，以收到衛生機關(單位)開立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且隔離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發放新臺幣壹仟元整，每人限一次。

第四條 符合前條條件者，應檢附隔離或檢疫通知書、戶籍資料、匯款存摺封面影本及申請表洽本所申請。申請期限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向本所完成申請。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市公所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